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26〕40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6〕72 号），现下达你们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11 残疾人事业”科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列“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方面支出。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行为。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见附件2），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表

2.绩效目标表（燃油）

3.绩效目标表（文化）

4.绩效目标表（机构）

5.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残联。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印发
